

西安市莲湖区北院门街道办事处 机关食堂服务外包协议

甲方：西安市莲湖区北院门街道办事处

乙方：西安思德餐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街办食堂管理，提升餐品质量，更好地服务机关干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在自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外包服务内容

1. 甲方服务外包食堂为清真餐饮，食堂服务人员、食材采购渠道、饮食制作加工等，须符合清真饮食标准要求。
2. 乙方负责甲方外包食堂的日常经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食品制作、餐饮服务、食堂清洁等。
3. 提供早、午餐用餐服务，确保食品质量、卫生安全和营养均衡。
4. 按照甲方要求，合理安排菜品，定期更新菜单，满足不同人员的口味需求。
5. 负责食堂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

二、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自：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每天按时保质保量向全体职工提供餐食服务，早餐：7:40-8:40；午餐 12:00-13:00，人数实行包干制 65 人，就餐标准为每人每天 28 元，餐费以实际天数结算。如甲方需求发生变化，则供餐时间和供餐内容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2. 非工作日正常休息，如有需要双方协商沟通。

3. 甲方每季度支付一次，当季度结束次月 15 日前支付上季度服务外包费用。乙方收取服务外包费用前，应当根据上季度应付服务外包费用总额向甲方开具准确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付款期顺延。

四、食堂设施设备管理

1.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享有食堂设施设备的使用权，但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或损坏。

2. 乙方负责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如有损坏，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负责维修或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服务期满后，应将设备设施完好无损地交还甲方。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 有权对乙方食品卫生、安全、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3. 在乙方经营期间，因乙方服务质量得不到甲方的认可或

不可抗力因素，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监督、检查管理，遵守本合同所有条款。

2. 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按时供餐，不得误餐，不得超时供餐，并保证饭菜质量。

3.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及上级职能部门的安全卫生检查，如不合格按相关规定及时整改。

4.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体检合格，办理相关健康证明，并且购买相关意外保险，才能上岗工作，上班时必须着工服工帽等，乙方必须按照《食品卫生法》的要求搞好食堂内外餐具及饮食卫生，保证食品卫生质量，同时做好防火防盗安全工作。

5. 乙方必须把好进货渠道及进货质量关，严禁购买变质、发霉、过期物品，保证合格率 100%。

6.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经营管理，履行好国家相关部门及甲方提出的卫生、安全责任，切实做好质量安全工作，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7. 乙方禁止将餐饮服务分包、转包给第三人。

8. 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

七、 违约责任

1.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不得随意违约。

2. 如甲乙双方法人代表变更，此协议在合同期内仍然生效。

3. 一旦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合同自动解除。

4.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单位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此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王波

日期：2025年11月1日



乙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刘永强

日期：2025年11月1日

